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卓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愷仁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19,0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